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24〕252号

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 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有关单位，各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全国性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中的重要作用，我部向社会公开征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及其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编制《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一）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1. 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玻璃、陶瓷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技术，燃煤电厂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

术，工业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技术；

2.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

3. 船舶、矿山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技术；

4.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技术；

5.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技术；

6. 恶臭治理技术；

7. 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技术；

8.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

（二）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1.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公路交通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

2. 工业行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

3.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

4. 电力生产行业与输变电系统噪声控制技术；

5. 新型吸声材料、阻尼材料、隔声门窗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

6. 噪声与振动预测等环境规划设计技术。

二、推荐要求

（一）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污染防治或减污降碳效果明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

（三）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经营的单位，技术知识产

权清晰，不涉及产权纠纷。

(四) 示范技术是指创新性强、技术指标先进、治理效果好，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具有工程示范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的技术。应至少有1个运行1年以上（即在2023年7月31日前已完成验收）的成功应用案例。

(五) 推广技术是指经工程实践证明技术成熟、治理效果稳定、经济合理可行，尚未广泛推广应用的技术。应至少有3个运行1年以上（即在2023年7月31日前已完成验收）的成功应用案例。

(六) 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已纳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的技术不再推荐。

三、报送方式

申报单位申报技术须经单位推荐，“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见附件1）的“推荐单位盖章”处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单位主要包括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各直属单位、各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全国性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请推荐单位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单位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5项。请申报单位填写“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见附件1），按附件2、附件3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目录》（初稿），并按附件4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按附件序号排序），报经

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于2024年8月20日前寄送2册至指定邮寄地址，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件（可编辑版，不超过50MB）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名称格式为“2024+技术领域+技术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元生

电话：(010) 65645390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6号207室

邮箱：liu.yuansheng@mee.gov.cn

附件：1.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

2.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

3.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初稿
模板及编写要求

4. 证明材料要求



(此件社会公开)